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台上字第494號

上訴人 趙阿粉
陳明堂
陳明翔
陳明寬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李易璋律師

被上訴人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

法定代理人 謝俊雄

訴訟代理人 徐文宗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0月26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判決（111年度上國字第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趙阿粉之其餘上訴暨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上訴人陳明堂、陳明寬、陳明翔之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關於駁回上訴人陳明堂、陳明寬、陳明翔上訴部分，由該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被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已變更為謝俊雄，有交通部令可稽，謝俊雄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核無不合，應予准許，合先說明。

二、上訴人主張：

（一）上訴人趙阿粉、陳明堂、陳明寬、陳明翔（陳明堂以次3人下合稱陳明堂3人）分別為訴外人陳文男之配偶、兒子。陳文男於民國109年10月27日10時8分許，騎乘三輪腳踏自行車（下稱自行車），沿○○市○○區○○路0段北往南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與自由路交岔路口（下稱系爭路口，其前後

01 道路下稱系爭路段），欲沿主幹道左彎往自由路方向，遭訴
02 外人仲唯仁駕駛營業小貨車欲直行往萬興路方向行駛撞擊，
03 陳文男因而人車倒地（下稱系爭事故），受有頭部外傷、胸
04 廓骨折變形併氣血胸之傷害，於同日11時40分死亡。

05 (二)系爭路口為台1線自行車環島1號線之一部，被上訴人為主管
06 機關，於系爭事故發生時，未設置適當分流之道路交通標誌
07 標線號誌，係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之欠缺，與陳文男死亡
08 結果間有因果關係。

09 (三)上訴人因系爭事故支出醫療費新臺幣（下同）1,969元、殯
10 葬費用70萬6,245元，並受自行車毀損3,000元及非財產上之
11 損害各125萬元，趙阿粉另受扶養費85萬6,486元之損害，被
12 上訴人應負30%之賠償責任。爰依國家賠償法第3條第1項、
13 第5條及民法第192條、第194條、第196條規定，求為命被上
14 訴人給付趙阿粉68萬5,287元；陳明堂3人各42萬8,341元，
15 及各自110年11月5日起算遲延利息之判決。

16 三、被上訴人辯以：

17 (一)伊考量系爭路口、路段之實際需求，依專業判斷之裁量權
18 限，設置行進方向指示之標線、標誌及標字，並有行車指示
19 性告示牌，供車輛駕駛人及行人交通之輔助，且無模糊不清
20 情事，具通常之安全性，並無標誌、標線等公共設施設置、
21 管理之欠缺。

22 (二)系爭事故係仲唯仁、陳文男未注意車前狀況等不當駕駛行
23 為，所導致之偶發交通事故，上訴人之損害與系爭路段之設
24 置或管理間，不具相當因果關係。

25 (三)上訴人主張之非必要喪葬費用等應扣除，非財產上之損害請
26 求過高，且陳文男係系爭事故之肇事主因，有過失相抵規定
27 之適用。另上訴人取得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金（下稱理
28 賠金），及向仲唯仁請求之賠償金額合計425萬元，本件請
29 求已獲填補而無損害。

30 四、原審廢棄第一審所為駁回趙阿粉請求10萬9,923元本息；陳
31 明堂3人各請求6萬7,098元本息部分之判決，改判命被上訴

人給付（下合稱原審確定部分）；並維持第一審駁回趙阿粉請求57萬5,364元本息；陳明堂3人各請求36萬1,243元本息等部分之判決，駁回上訴人之其餘上訴（下合稱其餘上訴部分），理由如下：

(一)系爭路段及系爭路口為台1線自行車環島1號線之一部，被上訴人為管理機關，有依法維護管理之責，以保障自行車騎士之用路安全。綜合被上訴人所陳，及google空照圖、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0年度交簡字第465號刑事案件卷附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路口監視器翻拍及現場照片等件，與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委員會之覆議意見（下稱覆議意見），參互觀之，堪認被上訴人就系爭路口之設置有欠缺，且與陳文男因系爭事故而死亡間，有相當因果關係。至陳文男、仲唯仁雖均有錯行車道及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然不影響該設置管理欠缺肇致陳文男死亡之結果。

(二)依兩造之不爭執事項，光田綜合醫院沙鹿院區門診收據、善終禮儀社收據、郵局匯款申請書、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使用規費收據、發票、富瑩股份有限公司發票等件，佐以國人喪葬習俗與陳文男之身分、地位各情，堪認上訴人得請求醫療費用1,969元、喪葬費用64萬元，逾該部分之喪葬費用，則非必要費用，應屬無據。另上訴人並未證明自行車之毀損費用，亦不應准許。

(三)趙阿粉主張其為陳文男之配偶，平均餘命15.61年及霍夫曼計算以臺中市108年平均每人每年消費支出29萬1,372元計算，請求被上訴人賠償陳文男應負擔之扶養費85萬6,486元，雖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惟趙阿粉尚有3名成年子女，對之亦有扶養義務，故趙阿粉得請求之扶養費應為21萬4,122元。再參諸上訴人之年齡、學歷、經濟狀況，及陳文男、被上訴人就系爭事故之發生均有過失等一切情狀，可見上訴人得請求之非財產上損害應以各100萬元為適當。

01 (四)趙阿粉原得請求因系爭事故所受損害為137萬4,614元，陳明
02 堂3人各為116萬0,492元。審酌覆議意見認為陳文男與仲唯
03 仁之過失為肇事主因，而被上訴人就道路設施（自行車相關
04 指引標誌標線）設置管理欠缺為肇事次因等節，應認陳文
05 男、仲唯仁之過失責任各為40%，被上訴人之責任比例為2
06 0%。準此，被上訴人應賠償趙阿粉金額為27萬4,923元，陳
07 明堂3人各為23萬2,098元。

08 (五)上訴人於系爭事故發生後，已領取理賠金各50萬元，保險人
09 可向仲唯仁、被上訴人依其責任比例求償，即上訴人應各扣
10 除理賠金16萬5,000元。從而，上訴人依國家賠償法第3條第
11 1項、第5條及民法第192條、第194條、第196條規定，請求
12 原審確定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逾此範圍之其餘上
13 訴部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4 五、本院判斷：

15 (一)廢棄發回（即原審駁回趙阿粉請求57萬5,364元本息之其餘
16 上訴）部分：

17 1.當事人之聲明或陳述有不明瞭或不完足者，審判長或受命法
18 官應令其敘明或補充，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99條第2項、第27
19 2條第1項規定自明。

20 2.趙阿粉於事實審主張其扶養費請求所依據之事實及理由為：
21 其平均餘命為15.61年，及「霍夫曼計算式」以臺中市108年
22 平均每人每年消費支出29萬1,372元計算，被上訴人應賠償
23 其扶養費為85萬6,486元，並以該數額乘以被上訴人之過失
24 比例30%，扶養費部分之請求金額為25萬6,946元（分見一
25 審卷19、20頁，原審卷25、26頁）。惟就該扶養費85萬6,48
26 6元之數額如何產生，並未列載其計算過程或說明扶養人數
27 等條件，是趙阿粉就此部分之陳述，與其聲明內容尚有不明
28 瞭或不完足之處，且攸關損害計算及聲明範圍特定，自待審
29 判長或受命法官闡明其補正，俾利適正裁判之作成。乃原審
30 見未及此，逕以該扶養費85萬6,486元應由陳文男與3名成年

01 子女分擔，進而認定趙阿粉得請求扶養費為21萬4,122元，
02 即有不適用上開規定之違背法令。

03 3.關於趙阿粉請求57萬5,364元本息部分之事實，尚未明瞭，
04 本院無從為法律上判斷。趙阿粉之上訴論旨，指摘關此部分
05 之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06 (二)駁回上訴（即原審維持第一審判決駁回陳明堂3人各請求36
07 萬1,243元本息）部分：

08 原審就此部分，本於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之職權
09 行使，綜合相關事證，並斟酌全辯論意旨，以上述理由認
10 定：陳明堂3人原得請求因系爭事故所受損害各為116萬0,49
11 2元，而被上訴人之賠償責任比例為20%，且保險人得依仲
12 唯仁、被上訴人之責任比例求償理賠金，故陳明堂3人應各
13 扣除理賠金16萬5,000元，則其逾6萬7,098元本息之請求部
14 分（即各36萬1,243元本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並說
15 明其餘攻擊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斟酌後，不足影響判決結果
16 等情，而維持第一審所為陳明堂3人上揭敗訴判決部分，駁
17 回其上訴，經核並無違誤。陳明堂3人之上訴論旨，指摘原
18 判決關此部分為不當，聲明廢棄，即無理由。

19 六、結論：本件趙阿粉之上訴為有理由，陳明堂3人之上訴為無
20 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478條第2項、第481
21 條、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9 日

23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

24 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

25 法官 陳 麗 芬

26 法官 方 彬 彬

27 法官 蔡 和 憲

28 法官 鍾 任 賜

2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書 記 官 鄭 涵 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8 日